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通訊位址為) _____
為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 _____ 股
股份(「股份」)之註冊持有人²，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³ _____
(通訊位址為) _____
或(如彼未能出席) _____
(通訊位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於本公司持有之 _____ 股⁴H股／內資股之本人／吾等之代表，
為本人／吾等及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
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
並酌情通過召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且為本
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文指示就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及倘概無作出
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亦將有權就正式於股東特別大
會提出之任何事項酌情投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的通函所界
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贊成 ⁵	反對 ⁵	棄權 ⁵
1.	批准、追認及確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於認購協議完成後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5.69元(相當於約7.17港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變動或修訂(更多詳情載於通告第1項決議案內)。			
2.	批准、追認及確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5.69元(相當於約7.17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變動或修訂(更多詳情載於通告第2項決議案內)。			

簽署⁶：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書寫股東名冊上的中英文全名及地址。
2. 請將 閣下名下登記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填上，如 閣下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 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論。
3. 如欲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等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4. **請清楚列明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有關數目，則代表將被視為獲委任代表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5.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方格內加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票，請在「**棄權**」方格內填上「✓」號。倘不在該等方格內作出適當記號，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計算所需大多數時將包括棄權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倘股東為法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法人之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7.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均可視為其單獨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將接受較先排名的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的定義將根據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8. 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公證副本，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的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9.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
10. 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公證副本，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的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方為有效。
11. 受委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 閣下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12.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倘 閣下於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13.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面簽示可。
14.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回條，並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20日(即二零一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回條送交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本回條可親手遞交，或以郵遞或傳真方式送交。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之聯絡詳情如下：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綜合樓
電話：(86-898) 6576 2009
傳真：(86-898) 6576 2010